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中南大研字〔2018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规章制度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规章制度已经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
1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
 2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职责规范
 3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管理办法
 4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
 5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 6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课程听课制度
 7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教学助理制度实施办法

8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
9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



附件 4: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“一流学科”建设需要，提升导师队伍建设水平，强化导师岗位意识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体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南大党教字〔2018〕2号）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政字〔2015〕153号）等法律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本校在职在岗以及学术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博士、硕士导师。

第三条 导师考核分校院两级组织实施。学校成立导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、人事部、研究生院、科研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全校导师考核的组织、协调与审议工作。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，负责全校导师考核的组织实施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导师考核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负责本单位博导考核的初审并上报，硕导考核的审定和上报领导小组备案等工作，成员由培养单位自定。

第四条 导师考核遵循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导师考核一年进行一次，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，培养单位负责实施。

第六条 导师考核的基本程序:

(一) 导师在规定时间内, 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考核表》。

(二) 工作小组对导师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、科研水平、教学效果等进行全面考核, 初审结果予以公示, 公示期为三天。

(三) 工作小组受理复议申请, 并予以回复。

(四) 培养单位在公示、受理复议等程序结束后, 将博导考核初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, 公示期为三天。公示无异议后, 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结果。硕导考核结果由工作小组确定, 并报领导小组备案。

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。

第八条 考核期内, 导师具备下列条件, 方为合格:

(一)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,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,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, 为人师表, 爱岗敬业, 爱护学生,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(二) 执行研究生全程培养方案, 完成各项教学任务, 教学效果良好。

(三) 科研要求:

1. 博导在滚动的三年周期内,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发表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C 类期刊论文 3 篇;

(2) 主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、教育部规划教材 1 部, 或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教材 1 部;

(3) 合著、编著、译著撰写任务 15 万字以上 (单本字数)

的学术著作 1 部，并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，或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独著学术专著 1 部；

(4)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，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；

(5)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，并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；

(6) 主持并完成单项经费 1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累计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，并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；

(7) 获省部级以上研究成果一等奖（前 3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2 名），或三等奖（第 1 名）1 项以上并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，或获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一等奖（前 3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2 名）、三等奖（第 1 名）1 项以上；

(8) 所指导学生在 A 类期刊独立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1 篇，或以第二作者身份与所指导学生合作在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，并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；

2. 硕导科研考核条件，由培养单位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同时招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的导师，须参加博导考核，通过的免于硕导考核。

在考核期内，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一次性通过校外盲评，并有 2 篇以上获得全优，免于科研考核。导师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，获国家级研究平台首席专家，或发表 A+

期刊论文 1 篇的，自该成果取得之日起的五年内，科研条件视为合格。

第九条 有师德失范行为且情节较重，或考核期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达 2 篇（次），取消导师资格。

第十条 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考核不合格，暂停招生资格：

- （一）无故不接受研究生教学或指导工作和无故不参加考核。
- （二）考核期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“不合格论文”达 2 篇（次）的。
- （三）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
- （四）学校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- （五）有其他违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，下一年度考核合格，恢复招生资格；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，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导师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导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所在单位考核公示期内，向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。工作小组应及时受理，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送达本人。

对复议结果不服的，自收到复议结果三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诉申请。工作办公室汇总申诉材料后报领导小组复审，并将结果公示三天。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送达本人。

对复审结果仍不服的，由领导小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

主席会议审议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作出最终审定，并将结果公示三天。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审定结果送达本人。

对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有异议的，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三条 考核期内所有科研成果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，并按成果发表当年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认定其级别。

第十四条 年满60周岁以上的导师参加考核时，可不执行第八条第（三）款的科研规定；考核期内身患严重疾病、无法履职达一年以上的导师可以不参加考核。

第十五条 校内导师招生资格审核、兼职硕导考核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应见刊或正式出版，并为本学科领域相关研究成果，且署名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；外文期刊论文仅限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作者以字母排序的仅限通讯作者）。通讯作者仅限序一。同一成果校内仅限一人使用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的时间认定除明确要求结项以外的均为立项时间。项目条件中的“主持人”指第一负责人，横向项目总经费必须完全到账，且不再转拨出学校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“以上”，均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考核期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以学校工作通知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5: